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关于开展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体系补助项目”），为顺利推进我省 2025 年水技体系补助项目实施，统筹做好项目安排，受省海洋与渔业局委托，我站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重视水技推广工作，能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对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供大力支持。

（二）申报单位管辖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具备基本办公、培训、实验等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技术装备。

（三）申报单位管辖的水技推广队伍健全，技术推广能力强，服务“三农”意识好；有完善的水技人员聘用制度、水技推广责任制度、绩效考评制度、水技人员培训制度和多元推广制度。

（四）申报单位的水技推广人员能从事先进技术引进、开发和集成；能经常性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对县域农业经济健康发展产生强有力的支

撑作用。

(五)2024 年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执行率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 2024 年县财政项目资金未拨付或拨付进度慢的县（市、区），2025 年不再安排。

(六)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县级水技机构积极汇报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认真填写项目建设任务清单，项目任务清单的盖章扫描件请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报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基层体系科，电子邮箱：jctxke@163.com。

三、联系方式

林乾晗 电 话：13600847995

电子邮箱：jctxke@163.com

附件：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要求

2. 2025 年拟建设（完成）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要求

基本要求
1. 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信用良好, 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 2. 海上或滩涂养殖企业须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 3. 陆基养殖企业须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签定的土地流转的规范承包合同。从事苗种生产的主体还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 浅海和深海养殖基地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设备。 5. 基地对发展现代渔业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对同行业或周边养殖户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6. 基地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有试验场地、检测室、专家工作室、培训教室, 配备必要的观察、试验、检测、办公、服务、培训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仪器设备和培训设备。 7. 内部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无违法违规行。
一类基地
1. 行业地位高。一类基地建设主体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发展前景好。优先考虑省级龙头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省级科技小院。 2. 规模适度。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2000m² 以上, 湖泊水库增殖面积 600 亩以上, 池塘养殖面积 150 亩以上, 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50 亩以上, 其他水面面积 50 亩以上, 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3. 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区域代表性强, 土地集中连片, 沟、渠、路、涵、闸等基础设施较好, 灌排方便, 具备进行培训、试验、展示的相关条件。根据产业特点, 适当配备智能化、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 4. 科技支撑有力。有稳定科技支撑团队。与相关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与基地紧密对接, 年依托基地实施农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 5. 运行管理有序。基地建立适应发展要求、规范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 制定科学规范的年度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工作计划或技术方案, 建立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评价指标的绩效管理和考评考核机制。 6. 示范作用显著。近 3 年连续组织开展优良品种、高产技术、高效模式、新型产品、设施装备等的展示示范。每年平均示范推广新技术(模式) 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 2 项以上。每年组织承接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 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400 人次以上, 指导带动 5 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高效发展。
二类基地
1. 规模适中。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1500m² 以上, 池塘养殖面积 30 亩以上, 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50 亩以上, 其他水面面积 10 亩以上, 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2. 技术能力好。建设主体技术力量强, 技术水平处于县内领先。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 有效结合。 3. 示范作用较显著。近 1 年组织开展优良品种、高产技术、高效模式、新型产品、设施装备等的展示示范。能示范推广新技术(模式) 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 1 项以上和新品种 1 个以上。能组织承接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2 次以上, 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指导带动科技示范户 10 户以上。

附件 2

2025 年拟建设（完成）项目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任务清单		指标值
1	水产技术 指导	指导员人数	
		每人指导次数	
		每人指导面积	
		服务农户（户）/企业（家）	
2	渔业科技示 范展示基地 建设	拟建一类基地数（个）	
		拟建二类基地数（个）	
		示范面积（亩）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个，项）	
		观摩展示（人次）	
		培训（人次）	
		示范带动科技示范户（户）	
		宣传展示（次）	
		服务指导面积	
3	培育示范主 体	类型（个数）	
		面积（亩）	
		观摩（ ）	
		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个，项）	
		年参与观摩和培训（次）	
4	社会化服务	建设组织数（个）	

	组织建设	推广新技术（个，项）	
		培训（人次）	
		辐射带动渔民（户）	
		每月上传工作日志与动态信息至中国农技推广 APP（篇）	
5	特聘渔技员	招募人数	
		服务农户（户）/企业（家）	
		服务指导面积	
		每月上传工作日志与动态信息至中国农技推广 APP（篇）	
		每年上传技术服务动态（篇）	
6	信息化建设	县乡水技人员安装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数（人）	
		水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均上报服务日志（篇）	
		水技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年人均（条）	
7	队伍建设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异地脱产业务培训的人数（人）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业务培训的人数（人）	
		学历提升（人）	
		职称晋升（人）	
		计划招聘高校涉渔专业毕业生充实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人）	
8	组织管理	拟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每年报送动态信息（条）	
		拟出台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文件（份）	
		拟在省部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次）	

9	一类基地示范内容介绍 (仅限有意向申报一类基地的填写)	拟依托一类基地开展相关工作介绍(500字以内)
---	---	--------------------------------